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苏财购〔2022〕16号

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 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为落实《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转发财政部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苏财购〔2021〕58号）和《关于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行动的通知》（苏财购〔2021〕77号）有关要求，现将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

产品 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1 年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年度预留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一) 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年度预留采购任务的市、县

1. 设区市

南京市、苏州市、盐城市、无锡市、徐州市、南通市、常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扬州市

2. 县（市）

扬中市、如皋市、灌南县、沛县、射阳县、沭阳县、睢宁县、常熟市、响水县、邳州市、江阴市、丹阳市、昆山市、泗洪县、阜宁县、溧阳市、新沂市、建湖县、丰县、东台市、海安市、兴化市、宜兴市、靖江市、句容市、如东市、宝应县、滨海县、高邮市、仪征市、金湖县

(二) 完成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年度预留采购任务的市、县

1. 设区市

盐城市、徐州市

2. 县（市）

响水县、江阴市、邳州市、沛县、泗洪县、溧阳市、灌云县、建湖县、射阳县、滨海县、沭阳县、丰县、宝应县、句容市、宜兴市、兴化市、东台市

二、2022 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

(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详见附件），各级预算单位要在3月25日前，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食堂采购总额10%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并通过平台开展采购；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由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督促本地预算单位填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

（三）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分别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和同级预算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原则，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收货后进行履约评价，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

（四）各级预算单位要积极通过“832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省对口协作和支援地区农副产品，在确保完成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对口协作

和支援地区农副产品。

(五)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2022年采购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

2022年，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食堂采购总额3%的预留比例，通过“鲜丰汇”消费帮促采购平台（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wssc/index.html）采购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鲜丰汇”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从2022年起，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渠道和统计范围仅限“鲜丰汇”平台。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严格按照预留比例积极开展采购，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省财政厅将定期统计各地各部门通过“832平台”和“鲜丰汇”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3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2〕5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2022年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5

日前，按照不低于10%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并积极通过平台开展采购；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本地区预算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收货后通过“832平台”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预算单位，积极通过“832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加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力度，从需求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脱贫地区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供应商推荐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

持乡村产业振兴取得实效。

各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对填报流程存在疑问，请联系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5日印发

